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渔网格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唯云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2669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9o3eq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E7E5U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百龙	吴百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百龙	吴百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百龙	吴百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XY9KJ0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师	03520240541000000116	BH072998	宋高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师	全本编制	BH072998	宋高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



名称 商丘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立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与帝誉路
西北角恒大名都二期43号楼二单元
14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宋高师
证件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姓 名	宋高师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宋瓦房村宋破楼130号		邮政编码	475002		
单位名称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196.57	1831.20	0.00	118	1831.20	33027.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睢阳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14030011864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05 10:31:07
打印时间：2025-06-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高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6，信用编号BH072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高师（信用编号BH07299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高师（身份证号411403199002035776）郑重承诺：本人在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DY9KAGX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高师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3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影响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吴百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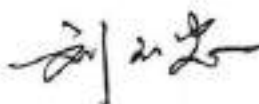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0日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
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
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开发区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等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租赁车间现状情况介绍；完善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修改内容见报告 P3-P6、P11-P14、P22-P24 、P30、P32。
2	核实项目设备、设施、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明确原料来源及要求；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挤出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处理设施风量、集气效率、废气产排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修改内容见报告 P27-P31、P38-P42、P44 。
3	核实冷却废水产排情况；核实噪声源及源强，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其暂存管理要求；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投资；完善周边环境状况图、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见报告P29、P45 、P47-P54、P61-P63及附 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5年7月3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空间布局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422-04-01-864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百龙	联系方式	1378160898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 分 20.906 秒，北纬 34 度 29 分 26.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u>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12-411422-04-01-864272
总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5.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批复机关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政文〔2025〕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 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北区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	--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北区混合产业园区，该区域定位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项目周边农副产品企业主要有西侧九宏食品（主要饮料分装，现已停产）和东北侧 500 米的海新食品（主要是家禽屠宰），本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 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

制 建 设 区 域	公共绿 地、防护 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已建好厂房 进行建设， 项目区域不 属于限制建 设区域	
	基础设施 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 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 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 点 管 控 区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要 求	基本 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 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 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 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 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 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 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能 过剩项目
			电子 信息 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 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 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 料制品制造 项目，不属 于该产业
			纺织 服装 （制 鞋） 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 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 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 除外）。	本项目为塑 料制品制造 项目，不使 用粘胶剂
			农副 产品 加 工、 造纸 及林 木传 统产 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 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 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 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 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 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 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 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为塑 料制品制造 项目，不属 于该产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 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		1、本项目能 源为电，不 使用高污染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燃料；2、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油墨、涂料及清洗剂；3、生产车间密闭且配套了收尘装置；4、本项目不涉及；5、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6、本项目不涉及；7、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8、项目VOCs已实现倍量替代；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水量较少，不外排；采用市政供水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结论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td><td>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u> <u>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u> <u>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u> <u>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u>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4	<u>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u> <u>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u> <u>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u> <u>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u> <u>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u>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为 1388.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园区内北区片区一，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三线	符合

意见	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u>一单”要求。</u>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项目入驻要求。</u>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u>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u> <u>综上，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北区混合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u>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6。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 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u>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u>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u>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可知，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和 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u>
--	---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污染物进行 2 倍量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u>ZH41142220001</u>	相符性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北区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能源为电。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 20 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符合
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货物运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不涉及大宗货物物流	符合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政〔2021〕44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建设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睢环委办[2025]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5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塑料	符合

		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整合淘汰现有的 1 台 1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制品制造，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无锅炉以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限制和淘汰范围。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排查人造板、家具、制鞋等集群，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加快推动睢县制鞋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5 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永城市金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座冲天炉等全市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符合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 2 家企业 2 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开展评估监测。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国家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1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 家企业 1 台燃气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 3 台生物质锅炉、10 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排 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标治理，2025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对现有 1 家正常生产的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		符合

		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专 项攻 坚	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既制定远景目标和长期规划，又要设置阶段性任务和短期目标，以长远规划引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根据目标任务确定中长期减排措施和短期减排措施，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新增 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基本消除 D 级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 水环 境保 护工 作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电子信息（电镀）、制革（制裘）、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符合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				

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安装技术规范设计。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 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符合

	计空速宜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	800mg/g 颗粒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	
综上，本项目符合（豫环办〔2025〕25 号）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其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原新料，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	挤出工序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多级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车间无粉状物料；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容器内储存，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不涉及 NOx。	符合

	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原料树脂颗粒采用密封袋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本工序无粉状物料；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³。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厂区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企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监测监控。	符合
	环境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需按要求逐步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营后物料、产品出入运输车辆全部要求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期需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本项目生产工序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u>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u>	本项目采用新料塑料颗粒，原料均为固态颗粒，采用袋装，全部存放于车间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	<u>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u>	本项目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包装袋进	符合

	制要求		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行物料转移	
	工 艺 过 程 - V O C s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物 料 投 加 和 卸 VOCs 无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物料，原料投加过程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 的使 用过 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 线组件 VOCs泄 漏控制要 求		作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及维护工作。	符合
	V O C s 无 组 织 排 放 废 气 收 集	基 本 要 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废 气 收 集 系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 、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在设计、安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处理系统要求	统要求	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7、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井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8km，不在地下井群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第 3 款，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1422-04-01-864272。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目录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9、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66米路南2号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66米路南2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生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本项目租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生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配混料系统-自动上料-挤出机挤出-牵引冷却-产品入库	外购原材料-配混料系统-自动上料-挤出机挤出-冲孔-牵引冷却-裁切-收卷	相符
	主要设备	挤出机、冷却水箱、卷网机	挤出机、冷却水箱、卷网机及相关环保设备	相符
	总投资	370万元	370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1 月，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成闲置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应编制报告表。

受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2	建设单位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
5	总投资	37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7	项目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劳动人员	20 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厂房及办公楼等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租赁现有）/新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4000m ² ，改造成土工格栅加工区、养殖网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东侧布置土工格栅加工区，西侧布置养殖网加工区。	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1栋2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为办公	租赁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已建成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道提供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汇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养殖网挤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
		土工格栅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
		边角料破碎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少量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化粪池利用租赁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未建
	固废治理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30m ²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未建
		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用途
养殖网	1000 吨/年	1 米*50 米，卷状，厚度 4mm	产品属于硬质平面养殖网，主要用于鱼塘养殖，鱼塘铺地、虾类养殖
土工格栅	3000 吨/年	6 米*50 米，卷状，厚度 6mm	农业种植围挡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	备注	
1	土工格栅生产线 2 条	混料机	2	属于定制线、 单线尺寸长 50 米、宽 6 米	未建	
2		挤出机	2			
3		牵引冷却线	2			
4		冲孔机	2			
5		裁断机	2			
6		收卷机	2			
7	养殖网生产线 9 条	混料机	9	定制一体机， 单线尺寸长 7 米、宽 1 米	未建	
8		挤出机	9			
9		牵引冷却线	9			
10		冲孔裁切机	9			
11		收卷机	9			
12	边角料处理	破碎机	1	/	未建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和淘汰的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放量	性状/包装规格	备注
1	PE 颗粒	t/a	1000	50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原新料，用于养殖网
2	PP 颗粒	t/a	3000	50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原新料，用于土工格栅
3	色母颗粒	t/a	12	1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原新料，用于生产线添加调色
4	水	m³/a	909	/	/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	电	kW·h/a	30 万	/	/	开发区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树脂（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它的分解温度为 300℃。					

聚丙烯树脂 (PP)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低温时变脆，低温冲击强度差，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裂解温度为 350~380℃。 可用注塑、挤塑、吹塑、抽丝等方法进行加工。聚丙烯树脂应用塑料薄膜为内包装，聚丙烯纺织袋为外包装(或其他具有相同包装效果的包装容器)，每袋净重 25kg。 贮运过程应防火、防水、防晒、防尘、防污染等。贮存应放于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不应露天存放，产品应分批隔距堆放。不应与化学品及易燃物同时贮存或装运。
色母粒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熔融温度大约在 160℃到 180℃之间，它的分解温度约为 300℃。

7、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数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8m³/d，24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冷却，挤出工序设有可控温冷却水箱，根据设计资料，冷却水箱总储水量约 15.36m³，每天损耗率 10%，冷却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3.824m³ /次（207.36m³ /a），更换废水主要为盐分，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graph LR
    In[水 3.0272] --> Junction(( ))
    Junction -- 2.2272 --> CC[循环冷却用水]
    Junction -- 0.8 --> LW[生活用水]
    CC -- 自然损耗 1.536 --> Out1[ ]
    CC -- 0.6912 --> Out2[厂区洒水抑尘]
    LW -- 损耗 0.16 --> Out3[ ]
    LW -- 0.64 --> Out4[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食宿均不在厂，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 9.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u>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设好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现状为少量其他厂家废弃设备以及仓储杂物。项目西侧为原九宏食品，现已闲置；南侧为开发区空地；北侧为聚源路及云峰床垫仓储，东侧为废弃百顺实业厂房。项目西南侧 20m 为敏感点睢县交警队罗楼中队，项目东南侧 290m 有惠安小区，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不冲突。</u> 9.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造生产，整个厂区南北布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紧邻聚源路，方便出入；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大门西侧，远离生产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车间整体分东西两个区域，东侧生产土工格栅，西南侧生产平面养殖网，生产区布置在车间南侧，原料、产品暂存区布置在西北侧。本项目功能布局分区明确，物料输送便捷高效，产污单元分布集中，便于集中治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具体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养殖网和土工格栅整体工艺均为颗粒混料-挤出-冲孔-牵引-冷却-裁切-收卷，整体工艺一致，区别于设备大小，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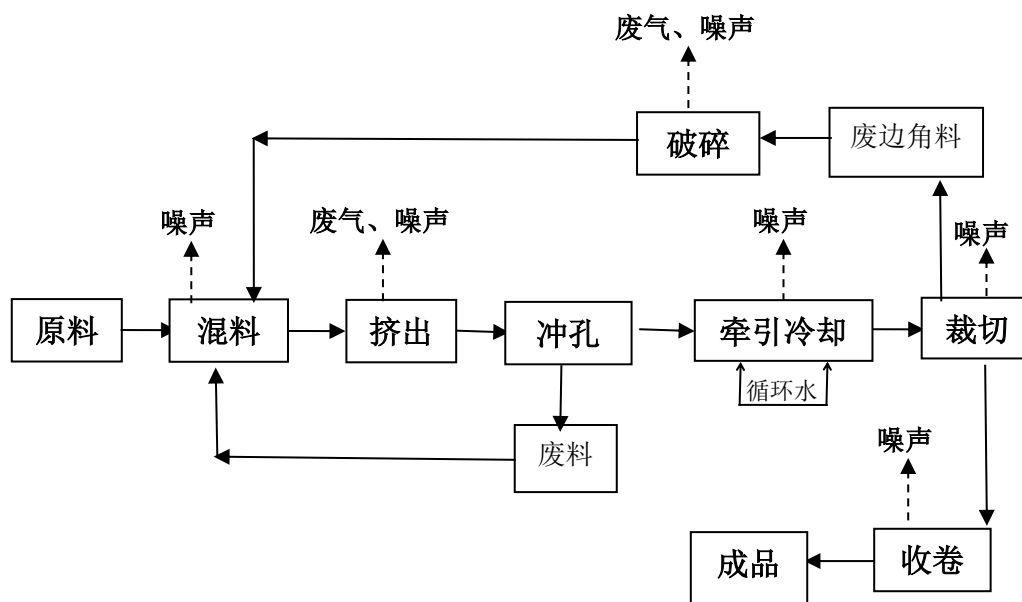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PP）、聚乙烯颗粒（PE）和色母粒，均采用原新料。

（1）上料、混料：根据客户需求，原料PP或PE与色母以一定的比例通过设备自带真空吸料管道进入搅拌机中均匀混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挤出：混合均匀的原料在挤出机内将原料电加热熔化，加热温度为PP190℃左右，PE180℃左右。然后经机头模具内成型；PP或PE与色母裂解温度为300~380℃，此温度下，原料不会裂解，会产生有机废气。

（3）冲孔：熔融挤出后的物料根据产品用途要求，由冲孔机冲出通风孔，冲孔产生的废料粒径约5mm，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混料系统。

（4）牵引冷却：挤出机挤出后的产品经牵引机牵引至冷却水箱，冷却水箱采用水循环冷却方式，循环水常温冷却，无需制冷，循环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5）裁切：牵引拉伸后的产品经裁切机裁成符合产品尺寸的成品。裁切裁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混料系统重新使用。

（6）收卷：裁切后的产品进入收卷，卷成方便运输的产品卷。

	3、主要产污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类别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废气	养殖网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土工格栅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料处理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PH、TP、TN 等
		产品冷却	冷却废水	盐分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裁切机	挤出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树脂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产业园内已建设好的厂房及办公楼进行建设，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车间现状为少量其他厂家废弃设备以及仓储杂物，清理过程简单且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8 睢县 2024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μg/m³（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0.0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150	9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28.6%	0.2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75	173.3%	0.7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0.025	超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惠济河水质目标为Ⅳ类。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Ⅳ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声环境现状委托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2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2.11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厂北	50.9	44.4	65	55	达标	达标
2#厂东	52.4	43.8	65	55	达标	达标

	3#厂南	51.7	44.6	65	55	达标	达标
	4#厂西	51.9	44.2	65	55	达标	达标
	5#交警罗楼中队	51.1	40.0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交警罗楼中队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目前厂址周围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坐标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惠安小区	东南侧	115.075897°	34.488824°	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睢县交警罗楼中队	西南侧	115.071963°	34.489544°	20m	
	水环境	蒋河	西侧	/	/	4000m	《地表水环境质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睢县交警罗楼中队	西南侧	115.071963°	34.489544°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 (类) 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 行业 A 级 企业指标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 别排放限 值	非甲烷 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豫环攻坚 办(2017) 162 号)	附件 1 其 他行业	非甲烷 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 他企业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 心收水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TP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1）废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5mg/L。依标准核算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96t/a；NH₃-N 0.00096t/a。纳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5t/a，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需要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001t/a，颗粒物从从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的 30 蒸吨锅炉减排总量剩余量中倍量替代；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338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 0.676t/a，拟从商丘市万盛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中替代，该公司 VOCs 减排总量为 2.345t，可用 VOCs 减排量 2.0408t，本项目倍量替代后剩余可用减排量为 1.3648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厂房和办公楼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u> <u>1、废气</u> <u>1.1源强分析</u> <u>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养殖网挤出工序以及土工格栅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u> <u>①养殖网挤出工序有机废气</u> <u>项目设置有养殖网挤出生产工序，原料（PE和色母）混料后由自动吸料机进入挤出机内，在挤出机内将原料电加热熔化（PE和色母工作温度约 180℃），然后经机头热熔筒到模具内成型，经查阅资料，PE的热分解温度均高于300℃，因此不会导致原材料PE分解，加热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原材料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查询PE成分为聚乙烯，属于热塑性树脂，不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因此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源强类比《鹿邑县豫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阶段性）》监测数据，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运行时间一致。本项目设计产能（养殖网1000吨/年）低于类比项目（验收时防尘网产能2000t/a），因此从最不利角度考虑，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行，根据验收数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折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折合为0.66kg/t-产品，养殖网工序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t，则养殖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66t/a。项目养殖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区设计尺寸长9m，宽1米，风速0.3m/s，经计算风量本项目养殖网工序设计风量9720m³/h，本次评价设计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u>

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化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以上90%，综合考虑不利因素，本评价按85%计，挤出工序在车间内生产区操作，原料全新料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本评价要求平网挤出机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折算该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73t/a。

则项目养殖网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养殖网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养殖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27.5	0.66	有组织	10000	90	85	是	4.13 (0.041kg/h)	0.099
			/	0.073	无组织	/	/	/	/	(0.030kg/h)	0.073

由上表可知，项目养殖网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13mg/m³，排放量为 0.099t/a（0.041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要求，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20mg/m³），达标排放。

②土工格栅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设置有土工格栅生产工序，原料（PP和色母）混料后由自动吸料机进入挤出机内，在挤出机内将原料电加热熔化，工作温度约190℃，然后经机头热熔筒到模具内成型，经查阅资料，PP的热分解温度高于350℃，因此不会导致原材料PP分解，加热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原材料焦碳链焦化气体，但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本次评价类比《商丘鼎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土工格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设计产能低于类

比项目，因此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源强类比商丘鼎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土工格栅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行，根据验收数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折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折合为0.5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土工格栅工序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t，则该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59t/a。挤出工序在车间内生产区操作，原料全新料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作业时挤出机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折算该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177t/a。

项目土工格栅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区设计尺寸长12m，宽1.5米，风速0.3m/s，经计算风量本项目养殖网工序设计风量19440m³/h，本次评价设计风量为2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安徽化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以上90%，综合考虑不利因素，本评价按85%计，则项目土工格栅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土工格栅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土工格栅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3.2	1.59	有组织	20000	90	85	是	4.98 (0.10kg/h)	0.239
			/	0.177	无组织	/	/	/	/	(0.074kg/h)	0.177

由上表可知，项目土工格栅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98mg/m³，排放量为 0.239t/a (0.10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要求，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20mg/m³），达标排放。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冲孔产生的废料直接进入混料机回用，裁切和检验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t/a，此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作为原料二次使用。此工序会不可避免产生粉尘。

项目使用 1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由于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企业每 20 天对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一次，每次约 4 个小时，共计 6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干法破碎工段排污系数可知，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13t/a。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针对项目粉尘，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破碎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3）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废料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废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56.67	0.0102	有组织	3000	90	95	是	2.83 (0.0085kg/h)	0.0005
			/	0.0011	无组织	/	/	/	/	(0.0172kg/h)	0.0011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破碎颗粒物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2.83mg/m³，排放量为0.0005t/a（0.0085kg/h），颗粒物的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10mg/m³），达标排放。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养殖网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养殖网挤出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66	0.275	2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00	90	85	0.099	0.041	4.13	2400
土工格栅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土工格栅挤出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1.59	0.663	3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000	90	85	0.239	0.10	4.98	2400
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3	废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102	0.17	56.67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00	90	95	0.0005	0.0085	2.83	60
无组织	养殖网挤出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073	0.0.03	/	加强有组织收集	/	/	/	0.073	0.0.03	/	2400
	土工格栅挤出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177	0.074	/				/	0.177	0.074	/	2400
	废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011	0.0183	/				/	0.0011	0.0183	/	60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养殖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72233°	34.490183°	15	0.6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土工格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115.072625°	34.490148°	15	0.6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废料破碎工序 DA003	115.072410°	34.489936°	15	0.3	常温	60	一般排放口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不利工况。							
	②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0的不利工况。							
	表 2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年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养殖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27.5	0.275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土工格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33.2	0.663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废料破碎工序 DA003	滤袋破损	1 次/a	1h	颗粒物	56.67	0.17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完全恢复后再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耗材或配件等，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挤出机	养殖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 10000 m³/h	DA001	养殖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挤出机	土工格栅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 20000 m³/h	DA002	土工格栅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	破碎机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 3000m³/h	DA003	破碎工序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通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90m 的惠安小区以及西南侧 20m 的睢县交警罗楼中队。经采取以上可行技术治理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要求，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事宜委托第三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由第三方公司出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情况的要求，本项目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养殖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
	土工格栅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每年1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1次	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厂房外（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等。

（1）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2）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冷却产生废水量为 0.7008m³/d，该部分冷却废水属于清净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

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²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经度：115.072464 纬度：34.491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备风机等，源强在 70~90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室内	运转特征及时间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室外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m	Y/m	Z/m				声压级/建筑物外距离 dB (A) /m
		混料机	2	75/1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5	21	2	东 25	60.0	20	40/1
										南 15	64.5	20	44.5/1
										西 10	68.0	20	48.0/1
										北 55	40.2	20	20.2/1
		挤出机	2	70/1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5	20	2	东 25	53.2	20	33.2/1
										南 14	60.1	20	40.1/1
										西 10	63.0	20	43.0/1
										北 56	48.0	20	28.0/1
		牵引冷却线	2	70/1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5	18	2	东 25	55.0	20	35.0/1
										南 12	61.4	20	41.4/1
										西 10	63.0	20	43.0/1
										北 58	47.7	20	27.7/1
		冲孔裁切机	2	75/1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5	16	2	东 25	60.0	20	40.0/1
										南 10	68.0	20	48.0/1
										西 10	68.0	20	48.0/1
										北 59	52.6	20	32.6/1

		收卷机	<u>2</u>	<u>7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15</u>	<u>15</u>	<u>2</u>	东 <u>25</u>	<u>53.2</u>	<u>20</u>	<u>33.2/1</u>
										南 <u>9</u>	<u>63.9</u>	<u>20</u>	<u>43.9/1</u>
										西 <u>10</u>	<u>63.0</u>	<u>20</u>	<u>43.0/1</u>
										北 <u>60</u>	<u>47.4</u>	<u>20</u>	<u>27.4/1</u>
		混料机	<u>2</u>	<u>75/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10</u>	<u>2</u>	东 <u>5</u>	<u>64.0</u>	<u>20</u>	<u>44.0/1</u>
										南 <u>10</u>	<u>58.0</u>	<u>20</u>	<u>38.0/1</u>
										西 <u>25</u>	<u>50.0</u>	<u>20</u>	<u>30.0/1</u>
										北 <u>55</u>	<u>43.2</u>	<u>20</u>	<u>23.2/1</u>
		挤出机	<u>2</u>	<u>7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15</u>	<u>2</u>	东 <u>5</u>	<u>59.0</u>	<u>20</u>	<u>39.0/1</u>
										南 <u>15</u>	<u>49.5</u>	<u>20</u>	<u>29.5/1</u>
										西 <u>25</u>	<u>45.0</u>	<u>20</u>	<u>25.0/1</u>
										北 <u>50</u>	<u>39.0</u>	<u>20</u>	<u>19.0/1</u>
		牵引冷却 线	<u>2</u>	<u>7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25</u>	<u>2</u>	东 <u>5</u>	<u>59.0</u>	<u>20</u>	<u>39.0/1</u>
										南 <u>20</u>	<u>47.0</u>	<u>20</u>	<u>27.0/1</u>
										西 <u>25</u>	<u>45.0</u>	<u>20</u>	<u>25.0/1</u>
										北 <u>45</u>	<u>39.9</u>	<u>20</u>	<u>29.9/1</u>
		冲孔机	<u>2</u>	<u>75/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30</u>	<u>2</u>	东 <u>5</u>	<u>64.0</u>	<u>20</u>	<u>44.0/1</u>
										南 <u>25</u>	<u>50.0</u>	<u>20</u>	<u>30.0/1</u>
										西 <u>25</u>	<u>50.0</u>	<u>20</u>	<u>30.0/1</u>
										北 <u>40</u>	<u>47.0</u>	<u>20</u>	<u>27.0/1</u>
		裁断机	<u>2</u>	<u>75/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35</u>	<u>2</u>	东 <u>5</u>	<u>68.0</u>	<u>20</u>	<u>48.0/1</u>
										南 <u>30</u>	<u>48.5</u>	<u>20</u>	<u>28.5/1</u>
										西 <u>25</u>	<u>50.0</u>	<u>20</u>	<u>30.0/1</u>
										北 <u>35</u>	<u>47.1</u>	<u>20</u>	<u>27.1/1</u>

		收卷机	<u>2</u>	<u>7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0</u>	<u>40</u>	<u>2</u>	东 <u>5</u>	<u>59.0</u>	<u>20</u>	<u>39.0/1</u>
										南 <u>35</u>	<u>42.1</u>	<u>20</u>	<u>22.1/1</u>
										西 <u>25</u>	<u>45.0</u>	<u>20</u>	<u>25.0/1</u>
										北 <u>30</u>	<u>43.5</u>	<u>20</u>	<u>23.5/1</u>
		破碎机	<u>1</u>	<u>8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20</u>	<u>2</u>	<u>1</u>	东 <u>20</u>	<u>54.0</u>	<u>20</u>	<u>34.0/1</u>
										南 <u>2</u>	<u>74.0</u>	<u>20</u>	<u>54.0/1</u>
										西 <u>15</u>	<u>56.5</u>	<u>20</u>	<u>36.5/1</u>
										北 <u>70</u>	<u>43.0</u>	<u>20</u>	<u>23.0/1</u>
		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风机 <u>1</u>	<u>1</u>	<u>9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3</u>	<u>20</u>	<u>1</u>	东 <u>35</u>	<u>59.1</u>	<u>20</u>	<u>39.1/1</u>
										南 <u>20</u>	<u>64.0</u>	<u>20</u>	<u>44.0/1</u>
										西 <u>2</u>	<u>84.0</u>	<u>20</u>	<u>64.0/1</u>
										北 <u>45</u>	<u>56.9</u>	<u>20</u>	<u>36.9/1</u>
		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风机 <u>2</u>	<u>1</u>	<u>9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40</u>	<u>25</u>	<u>1</u>	东 <u>2</u>	<u>84.0</u>	<u>20</u>	<u>64.0/1</u>
										南 <u>25</u>	<u>62.0</u>	<u>20</u>	<u>42.0/1</u>
										西 <u>35</u>	<u>59.1</u>	<u>20</u>	<u>39.1/1</u>
										北 <u>40</u>	<u>57.0</u>	<u>20</u>	<u>37.0/1</u>
		废料破碎 治理设施 风机		<u>90/1</u>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u>25</u>	<u>3</u>	<u>1</u>	东 <u>15</u>	<u>66.5</u>	<u>20</u>	<u>46.5/1</u>
										南 <u>2</u>	<u>84.0</u>	<u>20</u>	<u>64.0/1</u>
										西 <u>25</u>	<u>62.0</u>	<u>20</u>	<u>42.0/1</u>
										北 <u>65</u>	<u>53.7</u>	<u>20</u>	<u>33.7/1</u>

注：1、表中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将集中布置的同类型小型设备视为 1 个点源。

3.2 预测模型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贡献值/dB		现状值	叠加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u>61.5</u>	/	/	<u>昼间 65dB(A)</u>	达标
南侧	昼间	<u>56.6</u>	/	/		达标
西侧	昼间	<u>61.8</u>	/	/		达标
北侧	昼间	<u>34.9</u>	/	/		达标
睢县交警罗楼中队	昼间	<u>30.3</u>	<u>51.1</u>	<u>51.2</u>	<u>昼间 60dB(A)</u>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 运营期间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要求, 敏感点睢县交警罗楼中队经叠加后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 类

	睢县交警罗楼中队	昼间等效 声级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	------------	-------	--------------------------------

4、固废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为袋装，拆封时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6 万个/a，约 16t/a，该部分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冲孔产生的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裁切和检验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0t/a，该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项目区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97t/a，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40\text{g/k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1.912t/a，新颗粒活性炭需求量为 7.97t/a，则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9.882t/a，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危废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1.5	SW64 900-099-S64	固态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旧包装材料	16	SW17 900-003-S17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0	SW17 900-003-S17	固态	/	每天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破碎工序粉尘	0.0097	SW59 900-099-S59	固态	/	每月	/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9.88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每四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采取“六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882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被吸附有机废气等	每四个月	T/In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东南角	5m ²	装袋密封	10t	1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VOCs 收集和净化装置应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减少有机废气逸散造成的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
--	---

	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 5.1 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为 PE、PP 以及色母，产品为塑料制品，危废物质为废活性炭，原辅材料、产品以及危废物质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主要风险在于化粪池泄露对地表水发生的危害，原辅材料发生火灾对大气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 5.2 风险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环境风险分析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发生火灾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主要是当化粪池及管网出现事故时，如果废水直接外排，超标废水将给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5.3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
--	--

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管网设施，防止出现跑、冒、漏、滴情况；定期检查危废间，防止出现跑、冒、漏、滴情况。

具体措施见表 39。

表 3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5.4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存放于循环水箱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6.1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①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具体方法如下： (a) 素土夯实；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b) 现浇钢筋砼底板（结构找坡 $i=2\%$），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c) 20mm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 (d)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e) 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②一般防渗区：厂房。 对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凝土的配比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水泥砂浆找平后涂刷 1.5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全部为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对简单防
--	---

渗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裸露土层。

表 40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厂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暂存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应密封输送至在具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包装渗漏等情况，若发现需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设好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九宏食品，南侧为开发区空地，北侧为聚源路及云峰床垫，东侧为废弃百顺实业厂房。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90m 的惠安小区。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结论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冷却废水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睢县交警罗楼中队经叠加后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10、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	养殖网挤出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 套	3.0
	土工格栅挤出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套	5.0

	废料破碎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1 套	2.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已建好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等设施	若干	5.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30m ²	4.0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²	
		垃圾桶	若干	
合计	19			

该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4%。

11、“三同时”验收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1	养殖网挤出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 套	厂房西南侧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建议值; 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
2	土工格栅挤出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套	厂房东南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3	废料破碎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1 套	厂房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座	租赁现有办公楼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噪声	防震垫	若干	高噪声设备车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0m ²	厂房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厂房东南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养殖网挤出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执行《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土工格栅挤出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	
	废料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TP 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低价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收使用;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厂区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一间危废暂存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车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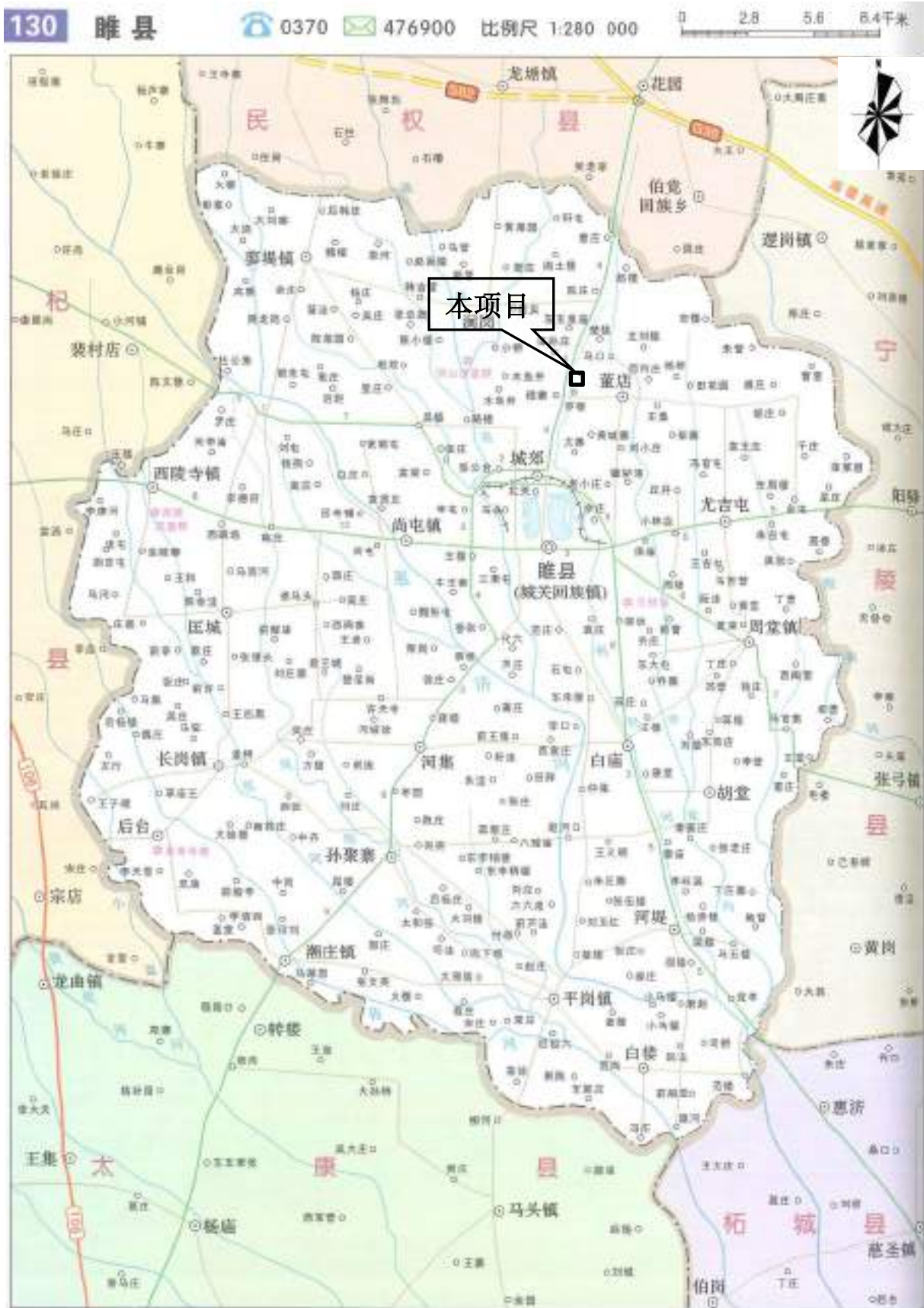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0005t/a</u>	/	<u>0.0005t/a</u>	<u>+0.0005t/a</u>
	非甲烷总烃	/	/	/	<u>0.338t/a</u>	/	<u>0.338t/a</u>	<u>+0.338t/a</u>
废水	水量	/	/	/	<u>192t/a</u>	/	<u>192t/a</u>	<u>+192t/a</u>
	<u>COD</u>	/	/	/	<u>0.0096t/a</u>	/	<u>0.0096t/a</u>	<u>+0.0096t/a</u>
	氨氮	/	/	/	<u>0.00096t/a</u>	/	<u>0.00096t/a</u>	<u>+0.00096t/a</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u>30t/a</u>	/	<u>30t/a</u>	<u>+30t/a</u>
	废包装袋	/	/	/	<u>16t/a</u>	/	<u>16t/a</u>	<u>+16t/a</u>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u>0.0097t/a</u>	/	<u>0.0097t/a</u>	<u>+0.0097t/a</u>
	生活垃圾	/	/	/	<u>1.5t/a</u>	/	<u>1.5t/a</u>	<u>+1.5t/a</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u>9.882t/a</u>	/	<u>9.882t/a</u>	<u>+9.882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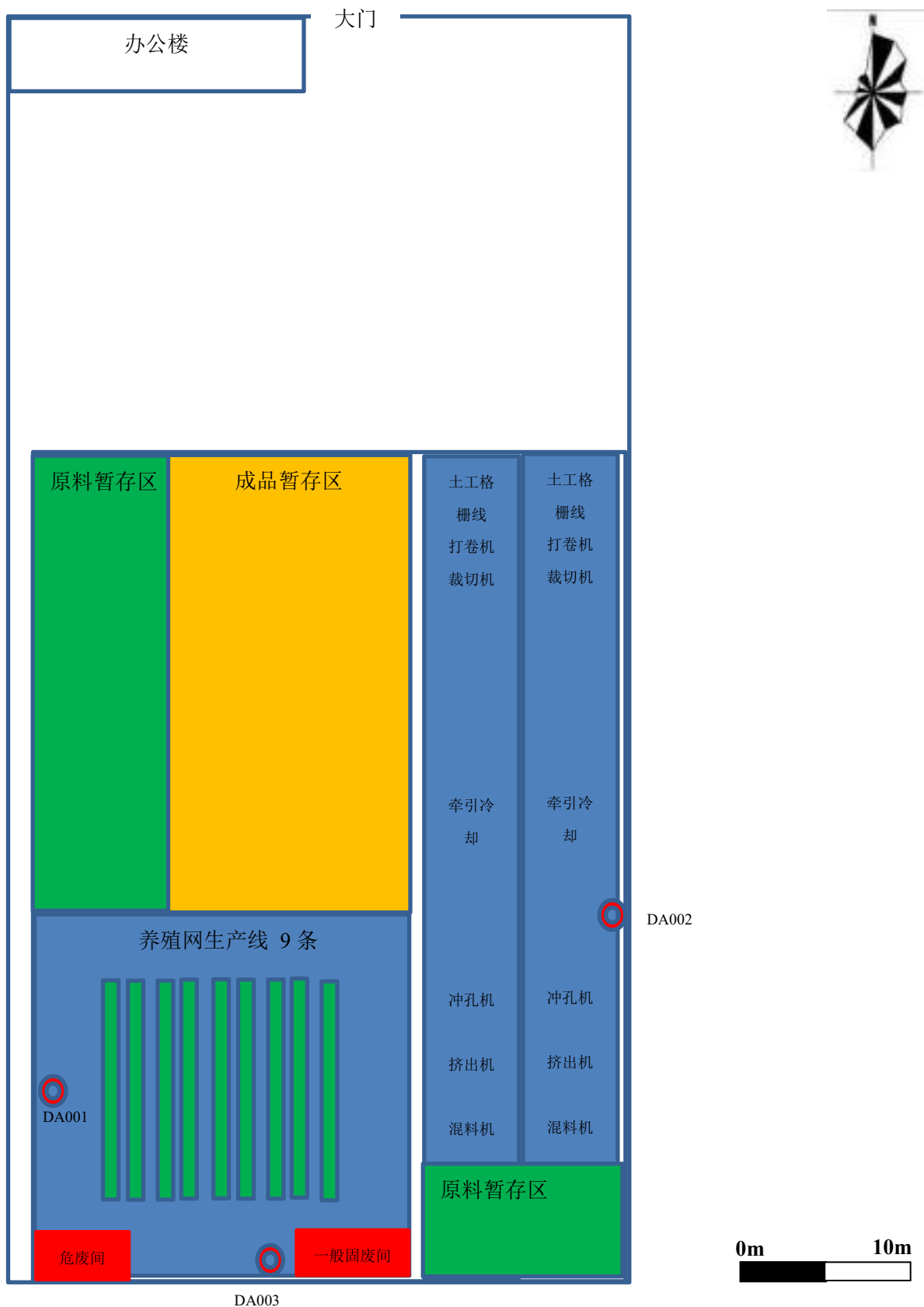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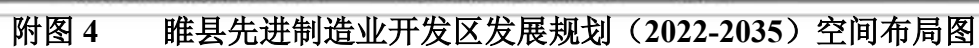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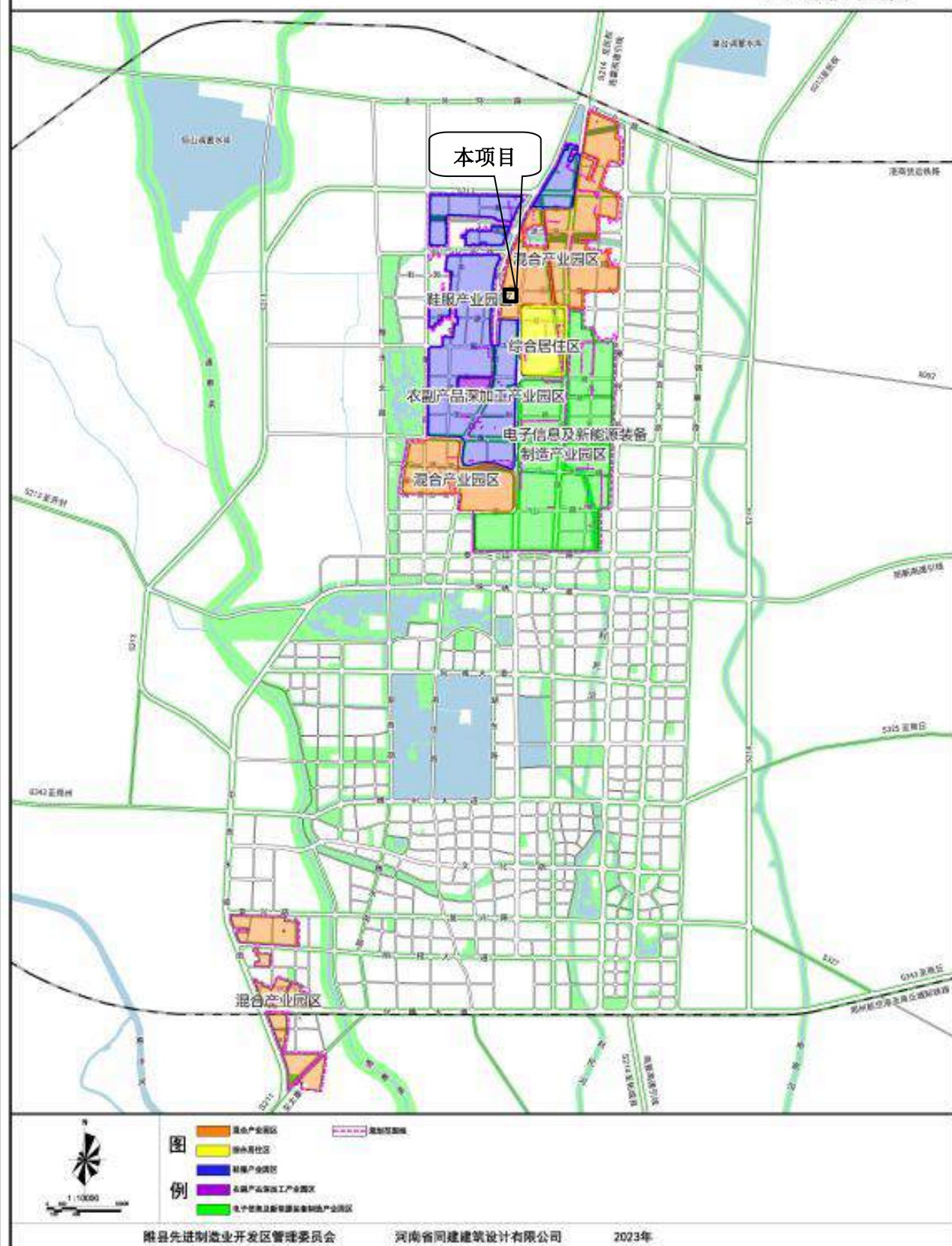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总体空间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位置及厂区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内现状



项目东侧（废弃厂房）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九宏食品）



项目北侧（云峰床垫）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1422-04-01-864272

项 目 名 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E7E5C21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66米路南2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房、办公楼共45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配混料系统—自动上料—挤出机—挤出机头—牵引冷却—制品; 主要装备: 挤出机、冷却水箱、卷网机。

项 目 总 投 资: 37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的第10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7ESC21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睢县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百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66米路南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唐中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鞋都与聚源路东路南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 7 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厂房功能为 钢构，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圆整），租金 120000 元/年（大写 拾贰万元），于每 1 年 12 月 6 日以现金方式上缴，先付后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1000 元。
-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唐中玉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我单位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E7E5C215)委托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养殖网及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你单位，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保证给环评编制单位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地点准确，土地性质合法且本项目区域不存在已批复正在运行或拟将运行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一致。

四、根据相关法律要求，确有必要项目及时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及时向市、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保证绝不擅自投入正式生产。

六、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以上保证承诺如有违法、失信、瞒报、空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速秘足接受限可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吴登龙

2025 年 01 月 25 日





19151211053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山东国实 (2025) 环 (检) 2502010 号

委托单位: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噪声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Shi Test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鲁创新谷加速器合新 2025 项目 6-3 号楼

邮编：250101

电话：0531-59478408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睢县永信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鞋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 66 米路南 2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采样人员	刘翔、张帅、赵玺文		
收样人员	/		
样品状态	/		
分析人员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2-4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 宋佳
日 期: 2025.02.12

审核人: 张帅
日 期: 2025.02.12

授权签字人: 赵玺文
日 期: 2025.02.12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情况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厂界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S-X11-007	2025年03月27日	--	刘翔 赵玺文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 (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5年2月11日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7	93.7	合格	刘翔 赵玺文
	夜间			93.7	93.7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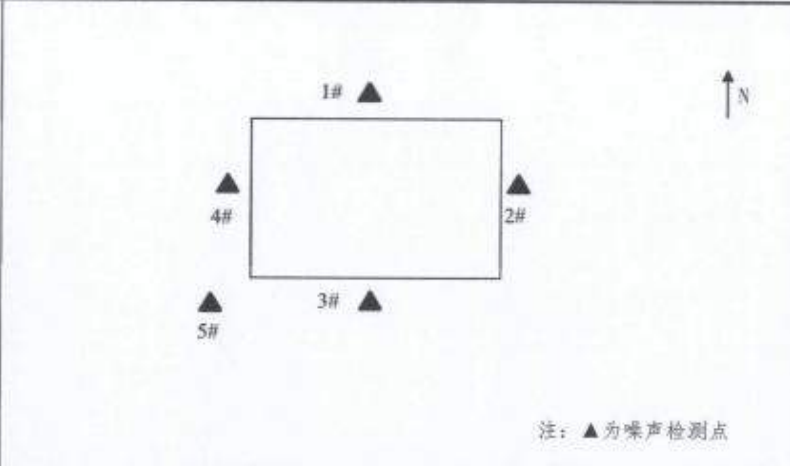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采样点位</th><th>1#厂北</th><th>2#厂东</th><th>3#厂南</th><th>4#厂西</th><th>5# 交警罗楼 中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昼间</td><td>L_{eq}</td><td>50.9</td><td>52.4</td><td>51.7</td><td>51.9</td><td>51.1</td></tr> <tr> <td>L₁₀</td><td>53.0</td><td>54.4</td><td>53.8</td><td>54.0</td><td>53.0</td></tr> <tr> <td>L₅₀</td><td>50.6</td><td>52.0</td><td>51.6</td><td>51.4</td><td>50.8</td></tr> <tr> <td>L₉₀</td><td>47.8</td><td>49.2</td><td>48.6</td><td>48.8</td><td>48.2</td></tr> <tr> <td>SD</td><td>42.7</td><td>41.5</td><td>42.9</td><td>42.4</td><td>42.5</td></tr> <tr> <td rowspan="5">夜间</td><td>L_{eq}</td><td>44.4</td><td>43.8</td><td>44.6</td><td>44.2</td><td>40.0</td></tr> <tr> <td>L₁₀</td><td>42.0</td><td>41.0</td><td>42.6</td><td>42.2</td><td>40.4</td></tr> <tr> <td>L₅₀</td><td>39.6</td><td>38.4</td><td>40.6</td><td>40.0</td><td>40.2</td></tr> <tr> <td>L₉₀</td><td>50.9</td><td>52.4</td><td>51.7</td><td>51.9</td><td>51.1</td></tr> <tr> <td>SD</td><td>53.0</td><td>54.4</td><td>53.8</td><td>54.0</td><td>53.0</td></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1#厂北	2#厂东	3#厂南	4#厂西	5# 交警罗楼 中队	昼间	L _{eq}	50.9	52.4	51.7	51.9	51.1	L ₁₀	53.0	54.4	53.8	54.0	53.0	L ₅₀	50.6	52.0	51.6	51.4	50.8	L ₉₀	47.8	49.2	48.6	48.8	48.2	SD	42.7	41.5	42.9	42.4	42.5	夜间	L _{eq}	44.4	43.8	44.6	44.2	40.0	L ₁₀	42.0	41.0	42.6	42.2	40.4	L ₅₀	39.6	38.4	40.6	40.0	40.2	L ₉₀	50.9	52.4	51.7	51.9	51.1	SD	53.0	54.4	53.8	54.0
采样点位		1#厂北	2#厂东	3#厂南	4#厂西	5# 交警罗楼 中队																																																																				
昼间	L _{eq}	50.9	52.4	51.7	51.9	51.1																																																																				
	L ₁₀	53.0	54.4	53.8	54.0	53.0																																																																				
	L ₅₀	50.6	52.0	51.6	51.4	50.8																																																																				
	L ₉₀	47.8	49.2	48.6	48.8	48.2																																																																				
	SD	42.7	41.5	42.9	42.4	42.5																																																																				
夜间	L _{eq}	44.4	43.8	44.6	44.2	40.0																																																																				
	L ₁₀	42.0	41.0	42.6	42.2	40.4																																																																				
	L ₅₀	39.6	38.4	40.6	40.0	40.2																																																																				
	L ₉₀	50.9	52.4	51.7	51.9	51.1																																																																				
	SD	53.0	54.4	53.8	54.0	53.0																																																																				

(报告结束)

附图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110535

名称: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鲁创新谷加速器合新
2025项目6-3号楼5楼西户(25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35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